

泸县弘安建材有限公司泸县兆雅镇型家三、四组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泸县兆雅镇型家三、四组砂岩矿位于泸县县城 156° 方向，直距36km，行政区划隶属泸县兆雅镇型家三、四组，为生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 0.0732km^2 ，开采矿种为砂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矿山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5日。

《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防治措施主要有新建排截排水沟、沉砂池、排水渠、安全护栏、监测点设置、地灾监测、地貌景观巡视监测、地表水和污废水监测等。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不涉及基本农田，矿山采矿生产用地面积 7.3049hm^2 ，复垦区面积 7.3049hm^2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7.3049hm^2 ，复垦土地类型为耕地、草地。矿山开采结束后，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移交原土地权属人维护使用，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还原土地权属人。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结合矿山开采进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3年为一个阶段，共分四个阶段。

《方案》总投资209.66万元，其中：地质环境治理工程90.19万元，土地复垦工程119.47万元。

承诺书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泸县弘安建材有限公司泸县兆雅镇型家三、四组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完善，同时承诺对《方案》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矿山企业：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法人代表：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泸县弘安建材有限公司泸县兆雅镇型家三、四组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年9月22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泸县弘安建材有限公司泸县兆雅镇型家三、四组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3年10月22日

《泸县弘安建材有限公司泸县兆雅镇型家三、四组砂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表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杨大金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研究员	
成员	吴顺彬	四川省地矿局一一三地质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马瑞娟	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泸县弘安建材有限公司泸县兆雅镇型家三、四组 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马瑞娟	1. 相同项目名称的单价应与地丰石材厂单价调整一致。	已做相应调整，详见正文 P97-101 和估算书。	☒ 是 ☐ 否	
	2. 完善新建排水渠大样图	已完善，详见附图	☒ 是 ☐ 否	
	3. 毛条石材料价格调整为 240 元/m ³ 。	已将毛条石材料价格调整为 240 元/m ³ ，详见估算书。	☒ 是 ☐ 否	
	4. 生产路碎石垫层定额调整为 08009-08010*10、单位 1000m ² ，C20 砼路面定额调整为 08023-08024*10 单位应调整为 1000m ² 计算，复核工程量。	已取消生产路工作量，不涉及相关定额调整	☒ 是 ☐ 否	

填表说明：

1.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2.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3.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

泸县弘安建材有限公司泸县兆雅镇型家三、四组 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吴顺彬	1. 补充三调查询件，补充相应描述内容。	已在矿区土地利用章节补充三调数据及相应描述内容，见正文 P23-24。	☒ 是 ☐ 否	
	2.完善图件排水系统。	已完善图件排水系统，见附图。	☒ 是 ☐ 否	
	4. 补充编制依据“编制指南”。	已补充完善，见正文 P4。	☒ 是 ☐ 否	
	5.社会经济概况应载明年份。	已修改载明年份，见正文 P22。	☒ 是 ☐ 否	
	6.复核边坡占地数据及水田数据。	已复核边坡占地数据及水田数据。	☒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

泸县弘安建材有限公司泸县兆雅镇型家三、四组 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杨大金	1.补充完善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是否存在界外开采治理恢复情况，已收集保存表土情况。	已补充完善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章节，并说明治理恢复情况，详见正文 P13-14。已补充收集保存表土情况，详见正文 P59。	☒ 是 ☐ 否	
	2. 核实《有机肥料》（NY525-2021）标准。	已在复核，见正文 P69。	☒ 是 ☐ 否	
	3.复垦费用过低。	已重新计算复垦费用，现费用总投资为 209.66 万元，单位面积投资为 28.7 万元/hm ² ，详见 P97-101。	☒ 是 ☐ 否	
	4. 优化复垦规划图相关工程措施，注意水系畅通问题。	已优化复垦规划图的相关工程措施，终采地坪区域先平整场地，再于矿界西侧布设汇水口及排水渠，排水渠与界外低洼处干塘相通、确保水系畅通。详见复垦规划图。	☒ 是 ☐ 否	
	5. 完善图例、单体图	已完善图例、单体图，详见附件。	☒ 是 ☐ 否	
	6.占补平衡问题。	已核实占地数据及复垦土地类型数据。	☒ 是 ☐ 否	

填表说明：

1.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2.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3.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